

南通曼宇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补充申报债权公示

各位债权人、债务人：

南通曼宇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的破产清算一案，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期间，补充申报债权 1 户，申报金额合计 218346.71 元，确认金额合计 218346.71 元，其中税收债权确认 63644.45 元，社保债权 116580.09 元，普通债权 37122.17 元，劣后债权 1000 元。

现管理人将补充申报确认的债权制作《南通曼宇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确认表（一）》通过 EMS 邮寄方式或电子送达方式向各债权人、债务人进行送达并通过网络系统同步公示。

债权人、债务人对上述债权表中管理人审查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于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申请或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向管理人提出异议申请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

债权人、债务人既未提出异议，也未提起诉讼的，视为对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管理人将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请确认无异议债权。

特此报告。

南通曼宇石材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南通曼宇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确认表（一）》

管理人联系方式：

收件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68 号文峰大厦四楼

收件人：沈重九 18752896696

南通曼宇石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补充申报债权审查确认表（一）

序号	债权人	申报总金额（元）	审查确认金额（元）	债权类型
1	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	218346.71	63644.45	税收债权
			116580.09	社保债权
			187093.79	普通债权
			1000	劣后债权
合计		218346.71	218346.71	